

銀行 分行（部）

銷毀空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紀錄

銷毀原因：本分行（部） 年度收回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戶剩餘空白支票，業已作廢，不再使用。

銷毀數量：支票 張。

銷毀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

銷毀地點：

銷毀方式：

上列銷毀支票，經監銷人員檢核無誤後，會同銷毀。

經辦

會計
監銷人

主管